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續聘投資經理

持續關連交易－續聘投資經理

本公佈乃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佈進行補充，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a)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首次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生效(當時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河量化」)名稱為「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b)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重續(如同日所公佈)；及(c)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進一步重續(如同日所公佈)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續聘(如該公佈所述)天河量化為投資經理(「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

於投資管理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天河量化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最高為每年2,960,000港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

除(a)管理期間及(b)管理費之外，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包括有關終止、服務範圍、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開支報銷之條款）與投資管理協議相比保持不變。

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天河量化

管理期間及終止：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止，而本公司及天河量化各自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

服務範圍： 天河量化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中包括：

- (a)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沽出投資的機會，以及協助本公司磋商有關投資及沽出投資的最佳可能條款；
- (b)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考慮潛在投資，以及根據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
- (c) 就收購或沽出投資的機會向董事會提供天河量化可合理取得的資料，而有關機會為天河量化獲悉及天河量化認為確屬或可能屬適合者；
- (d) 不時協助董事會監察及經常檢討本公司資產的表現和狀況；及
- (e) 按照董事會不時給予的合理指示及轉授予天河量化的權力行事。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仍可不時就擬由天河量化代表本公司開展的業務向天河量化作出指示，而天河量化須按照該等指示及在該等指示的規限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保留整體控制權及對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具有酌情權。董事會對所有託管及投資以及沽出投資的決定具有十足權力，而一切據此簽立的文件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作出。

管理費、有關開支及
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為每月230,000港元（即與先前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每月220,000港元相比每月增加1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亦須就天河量化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一切開支予以報銷，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期間）止各財政年度將支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總額最高預期分別為1,45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乃本公司與天河量化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照市場狀況、天河量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中的責任和職責以及天河量化的往績記錄及其董事的經驗與資格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以及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潛在利益衝突

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載有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之條文，包括天河量化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如下：

- (a) 天河量化將確保擁有充足及具備適當資格的員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擁有充足及具備適當資格的合規人員每日審閱指令分配，以確保所有指令均根據其內部監控措施公平分配；

- (b) 天河量化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確保其在代表其他客戶（如有）或以其自身名義進行該等投資前本公司有機會決定是否參與該等投資；倘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如有）有興趣參與同一項投資，而可供參與的投資並不足以滿足該等需求，則投資經理應視乎各自的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該投資；及
- (c) 在為本公司及其其他客戶（如有）決定任何投資的認購金額時，投資經理必須考慮目前的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投資風險限制及可供投資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客戶等因素。

訂立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天河量化及其董事於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前後的往績記錄後，董事認為，天河量化已經並將繼續以專業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投資服務，更重要的是，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將更有利於本公司實現進一步發展及資產增長。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訂立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如本公佈所述）後，本公司無意變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天河量化的資料

天河量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本公司外，天河量化或其董事目前並無代表其他客戶管理投資。天河量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河量化共有兩名董事，其詳情如下：

Alan Kenneth Mercer（「Mercer 先生」）

Mercer 先生為天河量化的董事。彼為天河量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Felix OttoD'Souza先生共同創立天河量化前，Mercer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百富勤集團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Mercer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成立及經營Harmony Capital的香港辦事處。

Mercer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Mercer先生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一九七九年，Mercer先生在列斯大學取得法律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Felix Otto D'souza（「D'souza先生」）

D'Souza先生為天河量化的董事。彼為天河量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D'Souza先生亦負責監督天河量化的合規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Mercer先生共同創立天河量化前，D'Souza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百富勤證券的南韓辦事處、法國興業（香港）及麥格理銀行的紐約、倫敦及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職位。

D'Souza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四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一九八七年，D'Souza先生在蘭開夏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化學學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投資管理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生效後及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重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天河量化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為每年2,960,000港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並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天河量化」	指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